

证券代码：920029

证券简称：开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123

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全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莫尚云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,156,67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14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6,47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152,04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；反对股数 4,62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152,04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；反对股数 4,62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010,200 股，占本议案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12%；反对股数 146,471 股，占本议案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8%；弃权股数

0 股，占本议案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，关联股东张森辉先生、成都辉胜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成都欧亚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成都泰科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成都星兴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152,04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；反对股数 4,62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(1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00,152,04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；反对股数 4,62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(2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00,152,04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；反对股数 4,62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(3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00,152,04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；反对股数 4,62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4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00,01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8%；反对股数 146,47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5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00,152,04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；反对股数 4,62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6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00,152,04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；反对股数 4,62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7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00,01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8%；反对股数 146,47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8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00,01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8%；反对股数 146,47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9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00,152,04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；反对股数 4,62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0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

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00,152,04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；反对股数 4,62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1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00,152,04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；反对股数 4,62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2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00,01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8%；反对股数 146,47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3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网络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00,152,04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；反对股数 4,62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4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00,152,04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；反对股数 4,62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5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00,152,04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；反对股数 4,62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序号	名称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4.00	关于新增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	152,042	97.0454%	4,629	2.9546%	0	0%
5.08	关于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10,200	6.5105%	146,471	93.4895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元婕、周雨翔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4 日